

##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科室	配合科室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1	对定点零售药店及社会办医院的监督检查	<p>医保基金使用情况、参保缴费、医疗救助、药品采购、药品价格监测、医保政策执行情况、《医保服务协议》履行情况，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及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检查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《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》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药品管理法》等</p>	综合科	待遇科、救助科、事业发展中心	<p>原则上一次，特殊情况除外。 特殊情况说明：（一）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（二）受行政处罚进入案件调查程序的复查、文书送达等环节的入企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（三）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（四）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</p>